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先進運動會 2016 — 長跑比賽

~ 章 程 ~

- 一. 目的 : 旨在為 35 歲或以上市民提供參與長跑比賽的機會，讓他們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從中享受運動樂趣，保持對體育活動的興趣。
- 二. 日期和時間 : 201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
(1)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2) 比賽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三. 地點 : 大埔大美督船灣淡水湖主壩
- 四. 參賽資格 : 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賽。參賽者年齡以截至比賽當日為準（即 1981 年 11 月 13 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 五. 組別和名額 :
- | 活動編號 | 組別 | 年齡 | 名額 |
|-----------|--------|-----------|-------|
| 4044 3575 | 男／女子甲組 | 60 歲或以上 | 400 名 |
| | 男／女子乙組 | 55 – 59 歲 | |
| | 男／女子丙組 | 50 – 54 歲 | |
| | 男／女子丁組 | 45 – 49 歲 | |
| | 男／女子戊組 | 40 – 44 歲 | |
| | 男／女子己組 | 35 – 39 歲 | |
- 六. 報名須知 : (1) 報名者應視乎身體狀況考慮是否適宜參賽。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意見。
(2) 每人只可遞交 1 份報名表格。重複遞交或填報資料不詳的表格，其所有報名表格概不受理。
(3) 如有組別的報名人數少於 2 人，主辦機構有權把該組別與一個較年輕的組別合併或取消該組別。
(4) 虛報資料者會遭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5) 為方便聯絡，已報名人士如更改通訊地址，應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機構。
- 七. 報名費用 : 每人港幣 20 元正。
年滿 60 歲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參賽者的年齡以截至比賽當日（即 2016 年 11 月 13 日）為準。

八. 路程

： 約 7 公里



備註：全程約 7 公里，由起點（位置 1）出發往白沙頭方向，繞過折返點（位置 2），返回終點（位置 1）。

九. 賽制

- ： (1)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所定的路線進行比賽。
(2) 最先到達終點的首 4 名參賽者為冠、亞、季及殿軍。

十. 賽規

- ： (1) 如比賽當日只有 1 名參賽者出席並完成該項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獲得獎項。
(2) 如參賽者棄權或未能完成全程，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會遭取消，所得成績及得獎資格亦告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也概不退還。
(3) 如參賽者由他人冒名頂替、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一律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也概不退還。
(4)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所有賽規一律遵循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現行比賽規則。

十一. 報到須知

- ： (1) 參賽者須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到「報到處」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職員報到，領取號碼布及計時晶片。開賽時間為上午 9 時，遲到者作棄權論。
(2) 參賽者須親身到「報到處」辦理手續，並攜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
(3) 號碼布及計時晶片不會補發，遺失者不准參賽。

十二. 裁判

- ： 由康文署安排裁判。

- 十三. 上訴 :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為準。
- 十四. 裝備 : (1) 參賽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和運動鞋。
(2) 參賽者須把號碼布扣於胸前。如參賽者未有正確佩戴大會於比賽當日派發的號碼布及計時晶片，將不准參賽。
- 十五. 注意事項 : (1) 康文署有權更改比賽時間。
(2)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並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的各項守則。
- 十六. 獎項 : 各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將獲頒獎牌乙面。
- 十七. 索取章程和報名表格 : (1) 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以及
(3) 「先進運動會」網站 (www.lcsd.gov.hk/tc/mg/2016/prospectus.html)。
- 十八. 報名日期 : **2016年8月13日至22日**
- 十九. 報名辦法 : (1) 有意報名人士須於報名期內把填妥的報名表格（暫無需夾附／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按以下方式提交：
a) 親身交回康文署轄下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公時間內）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或
b) 郵寄至以下地址：（以郵戳日期為準）
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大型活動組
「先進運動會2016 — 長跑比賽」；或
c) 在網上填報並遞交。
(2) 如報名人數超額，名額會以抽籤方式分配。抽籤定於 **2016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在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201室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出席。
(3) 正選及候補名單將於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 在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及「先進運動會」網站公布。主辦機構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通知各正選及候補中籤者（候補名單排名不分先後），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因報名者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4) 正選中籤者須於下述繳費期內，到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公時間內）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繳交報名費用，並須攜同中選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核實個人資料。如正選中籤者於繳費期過後仍未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由候補中籤者填補。候補中籤者須於下述繳費期內報名，名額先到先得。

| <u>正選中籤者</u> <u>繳費期</u> | <u>候補中籤者</u> <u>繳費期</u> |
|--|----------------------------|
| 9月 19 日至 26 日 | 9月 28 日至 30 日 |
| (5) 如報名人數少於名額，或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過後仍有餘額，主辦機構會於 2016年10月6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至7日在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公開 接受報名，名額先到先得。 | |

- 二十.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 二十一. 附則 : (1) 主辦機構有權向外公布比賽成績。
 (2) 除載於本章程的賽規和注意事項外，參賽者亦須遵守「參賽者須知」內各項規則。
 (3) 得獎者名單會於「先進運動會」網站公布。
 (4)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不另行通知。
- 二十二. 查詢電話 :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2601 767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休息)

** 本章程和報名表格另備有英文版本，可於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索取，或從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站下載。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Enrolment Form is available at the District Leisure Services Offices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recreation and sports venues with Leisure Link services, and the department's Masters Games website.